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413號舖稻成京川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批准及重選以下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考慮)：
  - (a) 重選王展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黃毅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薪酬；

##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載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載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配發及處置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載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在董事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本總面值內，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不得超過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保留盈利中撥資向於2025年8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毅山

香港，2025年7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蘇杭街99-101號  
嘉發商業中心24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經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填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附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填寫。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4.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則只有排名較先的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非執行董事：

余孟滔（公司秘書）

本公布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http://www.tastegourmet.com.hk)內。